津丽教﹝2020﹞13号

东丽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小金库”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教育系统财政财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真正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现就开展我区教育系统“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及作风问题，加大对“小金库”问题的自查自纠、清理排查和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内控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实行各学校、各单位分级负责，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工作要围绕预算、资产、财务、政府采购、会计工作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结合各学校、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同时，要与财政、审计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纠并举，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小金库”违法违规问题。同时更加注重治本和预防，不断深化财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四）实事求是，严肃法纪。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主动自查清理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故意隐瞒、走过场搞形式的从重或加重处罚，做到精准处置。

三、治理范围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及直属事业单位。

四、治理重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治理重点是2017年以来的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20年2月29日前“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

重点治理二十类突出问题：

（一）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二）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三）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四）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五）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六）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七）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八）违规将单位收入或资金转入工会、社会团体设立“小金库”；

（九）收取回扣、佣金设立“小金库”；

（十）编造虚假项目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

（十一）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

（十二）利用“阴阳合同”设立“小金库”；

（十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所属集体企业设立“小金库”；

（十四）利用营业外收入设立“小金库”；

（十五）行政性收费项目停征后未上缴的收入设立“小金库”；

（十六）体育场馆及设施有偿使用收入私存设立“小金库”；

（十七）学校违规收费无法入账形成的账外资金设立“小金库”；

（十八）医疗卫生单位化验、换药、资料档案复印等费用私存，已停征的收费项目形成的收入未全额上缴等设立“小金库”；

（十九）科研、课题经费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二十）其他形式设立的“小金库”。

五、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9日起至 3月25日）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认真组织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自查覆盖率达到100%。对自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主动上报并立即纠正。各单位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认真填写《“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承诺书》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3月24日下班前上报区教育局“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二）重点检查阶段（3月26日至4月10日）

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教育局将聘用专业审计机构，对“小金库”问题频发易发的单位和“零报告”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区教育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于4月10日前将各单位自查情况和抽查情况汇总上报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整改落实阶段（4月11日至4月17日）

各单位要针对“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并将“小金库”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如实上报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专项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精心部署落实。各单位要组建专项治理工作班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教育活动的延伸内容，进一步强化职责，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严格执纪执法，严肃执纪问责。各单位要保持“严”的总基调，要围绕治理重点，从严从实进行自查。区教育局将对自查自纠过程中“零报告”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一经发现设立“小金库”的，一律严肃追责、从重处理，查实的“小金库”资金一律收缴财政，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缴。对专项治理后仍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单位有关责任人先予以免职，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三）及时堵塞漏洞，构建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强化资金资产管理，针对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重要岗位专人专岗、资金资产使用监管有力、防控措施有效落实、账户管理安全规范的刚性制度体系，形成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的管理闭环，构建“海晏河清”的资金资产管理环境。

 附件：1.东丽区教育局“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2.“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承诺书

3.“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汇总表

2020年3月18日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1

东丽区教育局“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华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张志欣 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王 鹏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薛向明 刘丙义 丁清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财务基建科，办公室主任由刘丙义同志兼任，负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咨询解读、实施区教育系统专项检查、问题汇总上报等。

 联系电话：84375710 联系人：刘丙义

附件2

“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已将《东丽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传达到全体干部职工，并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小金库”专项清理治理工作，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严格按照要求准时上报自查自纠报告、报表等，保证数据完整、真实、全面、准确、不虚报、不漏报。

　　三、通过此次自查自纠，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